

**安徽三立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精密铸件项目  
(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三立铸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观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表一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 万吨精密铸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三立铸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划√）				
建设地点	池州市东至县张溪镇土桥村				
主要产品名称	铸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 万吨铸件（铸造+机械加工）				
实际生产能力	本阶段：年产 2 万吨铸件（铸造）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06.15~2023.06.1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原东至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长沙振华环境保护开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92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4 万元	比例	2.19%
实际总概算	2500 万元	环保投资	60 万元	比例	2.4%
验收监测依据	<p><b>1、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0 修订，2015.1.1 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订，2018.12.29 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修订，2018.1.1 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订，2018.10.26 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12.24 修订，2022.6.5 日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p>				

2020.9.1 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2.29 修订，2012.7.1 施行；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10.26 修订，2018.10.26 施行；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8.31 发布，2019.1.1 施行；
- (1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2017.6.21 通过，2017.10.1 施行。
- (11) 《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
- (12) 《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
- (13) 《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
- (14)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 号）；
- (15)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2018 年 6 月 27 日；
- (16)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 **2、地方法规与政策性文件**

- (1)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 年第六十六号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 (2) 《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第六号公告，2018 年 9 月 30 日；
- (3)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2022〕106 号，2022.7.5。
- (4)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监督管理的通知，皖环发〔2017〕166 号，2017.11.22。

- (5) 中共安徽省委、省政府《关于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升级版），皖发 2021（19）号文，2021 年 8 月 9 日；
- (6)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2018〕83 号，2018 年 9 月 27 日；
- (7) 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池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池政〔2018〕61 号，2018 年 10 月 30 日。

### **3、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 (3)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验字〔2005〕188 号）；
- (4)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2000 年 2 月；
- (5)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2000 年 12 月；
- (6) 中国环境保护科学出版社，《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 (7) 中国环境保护科学出版社，《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 **4、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长沙振华环境保护开发有限公司编制的《安徽三立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精密铸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2 月；
- (2) 原东至县环境保护局文件东环审[2017]97 号文《关于安徽三立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精密铸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7

年 12 月 29 日。

**5、其他文件**

- (1) 安徽三立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精密铸件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 (2) 安徽三立铸造有限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验收监测  
评价标  
准、标  
号、级  
别、限值

###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环评中排放废气污染因子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中频电炉烟(粉)尘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二级标准。由于铸造行业标准发布，废气污染因子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现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详见下表。

表 1-1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 值 (mg/m <sup>3</sup> )	备注
1	颗粒物	30	5	
2	非甲烷总烃	/	10	

###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

表 1-2 废水排放标准单位：除 pH 外为 mg/L

污染物 (mg/L, PH 无量纲)	标准	COD	BOD5	pH	SS	NH <sub>3</sub> -N
最高允许排放浓 度	一级	100	20	6~9	70	15

### 3、噪声执行标准

运营期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侧厂界噪声执行2类标准；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1-3 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

位置	标准类别	标准限值 [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东、南、 北厂界	2类	60	50	GB12348-2008
西厂界	4a类	70	55	

	<p><b>4、固体废弃物执行标准</b></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文件中的修改要求进行贮存；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总量控制 指标</p>	<p>环评中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颗粒物排放量排放不得超过 0.417t/a。</p> <p>根据本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排放量为 0.199t/a，满足总量控制指标。</p>

## 表二工程内容

### 工程建设内容：

#### 1、项目建设过程

安徽三立铸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06 月 14 日，注册地位于东至县张溪镇土桥村，法定代表人为徐湘。经营范围包括铸铁件、铸钢件、缝纫机铸件、水泵铸件、阀门、矿山机械配件、机床铸件，生产、加工、销售。

该项目于 2017 年 8 月经东至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东经信[2017]159 号）；

2017 年 8 月，委托长沙振华环境保护开发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2 万吨精密锻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7 年 12 月 29 日，原东至县环境保护局以东环审[2017]97 号文对该报告表予以批复；

2018 年 5 月，项目开工建设；

2020 年 8 月 20 日，完成项目排污许可证申报工作；

2023 年 6 月，项目生产线基本建设完成，进入调试阶段；

2023 年 06 月 15 日~16 日，项目开展竣工验收监测。

#### 2、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2 万吨精密铸件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安徽三立铸造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C3391 黑色金属铸造

建设地点：东至县张溪镇土桥村

建设规模：项目总占地 7012.9 平方米，本项目系安徽省三禾机械有限公司闲置的土地及厂房，项目总建筑面积 7600 平方米（租赁厂房 6200 平方米，新建 1400 平方米），其中生产厂房 6000 平方米，仓库及生活辅助设施 1600 平方米；购置中频感应电炉、造型设备、浇注系统设备、清理设备、行车、叉车、空压机等设备，同时进行厂区绿化、消防、给排水、环保等公用辅助工程建设。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 万吨精密铸件的生产能力。项目目前已完成阶段性建设，本阶段机械加工生产线未建设。

验收内容：本次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安徽三立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精密铸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已建设内容及审批意见中的内容，且不含未建设的机加

工生产线。

劳动定员及工作班制：该项目总劳动定员 60 人。工作制度：本项目年生产 300 天，一班制生产。

### 3、产品方案和设计规模

建设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t/a	实际生产能力 t/a	增减量 t/a
1	铸铁件	12000	12000	0
2	铸钢件	8000	8000	0
合计		20000	20000	0

### 4、工程组成一览表

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2-2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阶段实际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铸造车间	1 栋，钢结构厂房，建筑面积 4000m <sup>2</sup> ，配套中频炉、抛丸机、覆膜砂成型机、造型机、射芯机等设备，铸件产能为 20000t/a	1 栋，钢结构厂房，建筑面积 4000m <sup>2</sup> ，配套中频炉、抛丸机、覆膜砂成型机、造型机、射芯机等设备，铸件产能为 20000t/a	未变更
	机加工车间	1 栋，钢结构厂房，建筑面积 2000m <sup>2</sup> ，一半作为机加工区，另外一半作为原料仓库及模具存放区	机加工生产线后期建设	阶段性验收
辅助工程	综合办公楼	1 栋，位于厂区东北侧，建筑面积 300m <sup>2</sup> ，内含职工宿舍	1 栋，位于厂区西北侧，建筑面积 300m <sup>2</sup> ，内含职工宿舍	平面位置调整
	循环水池	1 个，容积 400m <sup>3</sup>	1 个，容积 400m <sup>3</sup>	未变更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铸造车间内部	位于铸造车间内部	未变更
	成品仓库	2 栋，建筑面积共计 1300m <sup>2</sup> ，其中现有一栋，建筑面积 200m <sup>2</sup> ；新建一栋，建筑面积 1100m <sup>2</sup>	位于铸造车间内部，面积约为 200m <sup>2</sup>	平面布局调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项目用水由张溪镇自来水厂；新鲜水用量为 2820m <sup>3</sup> /a	项目用水由张溪镇自来水厂；新鲜水用量为 2820m <sup>3</sup> /a	未变更
	供电系统	由张溪镇 35kVA 变电所供给，厂区设变压器 2 台	由张溪镇 35kVA 变电所供给，厂区设变压器 2 台	未变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冷却循环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再经埋地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放	冷却循环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再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调整

程	废气处理	电炉熔化烟尘、砂再生粉尘、抛丸粉尘分别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电炉熔化烟尘、砂再生粉尘、抛丸粉尘分别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未变更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均布置与车间内，采用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均布置与车间内，采用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未变更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及送县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中频电炉炉渣、切割浇冒口产生的废料、砂再生处理产生的废砂、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覆膜砂由厂家回收处理；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送县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废切削液和机油属于危险废物，设10m <sup>2</sup> 危废库1座，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及送县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中频电炉炉渣、切割浇冒口产生的废料、砂再生处理产生的废砂、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覆膜砂由厂家回收处理；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送县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废切削液和机油属于危险废物，设10m <sup>2</sup> 危废库1座，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	未变更

#### 4、生产设备

表 2-3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本阶段实际数量	增减量	备注
1	中频电炉	1.0t/h	台	2	2	0	
2	中频电炉	2.0t/h	台	2	2	0	
3	双钩式抛丸清理机	Q378E	台	1	1	0	
4	履带式抛丸机	Q3210	台	1	1	0	
5	卧式覆膜砂成型机	/	台	6	6	0	
6	立式覆膜砂成型机	/	台	1	1	0	
7	混砂机	/	台	2	2	0	
8	造型机	/	台	2	2	0	
9	射芯机	/	台	2	2	0	
10	树脂砂再生生产线	/	条	1	1	0	
11	空压机	HW10007	台	1	1	0	
12	淬火炉	/	台	1	1	0	
13	数控车床	CJK6130	台	2	0	-2	
14	卧式车床	6140#	台	2	0	-2	
15	钻铣床	X5032	台	2	0	-2	
16	摇臂钻床	ZB3732	台	2	0	-2	
17	起重行车	/	台	2	2	0	
18	化验设备	/	套	1	1	0	
19	水泵	/	台	2	2	0	

## 5、验收项目变动情况

通过查阅项目设计资料、环评文件和批复、施工资料和相关协议，以及结合现场踏勘情况，本项目变更情况汇总如下：

### **(1) 变动情况：阶段性验收，设备数量减少**

**原环评要求：**2台数控车床、2台卧式车床、2台钻洗车床、2台摇臂钻床。

**实际建设：**本阶段为阶段性验收，机加工生产线未建设。

**变动情况说明：**本项目此次为阶段性验收，本阶段无机加工设备，机加工生产线后期建设。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阶段性验收未改变项目建设性质、未导致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因此，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2) 变动情况：平面布置调整**

**原环评要求：**综合办公楼，位于厂区东北侧，建筑面积300m<sup>2</sup>，内含职工宿舍；成品仓库，2栋，建筑面积共计1300m<sup>2</sup>，其中现有一栋，建筑面积200m<sup>2</sup>；新建一栋，建筑面积1100m<sup>2</sup>。

**实际建设：**综合办公楼，位于厂区西北侧，建筑面积300m<sup>2</sup>，内含职工宿舍；成品仓库，位于铸造车间内部，面积约为200m<sup>2</sup>。

**变动情况说明：**本项目根据实际建设情况变动位置。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平面布置调整未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因此，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3) 变动情况：废水污染防治设施调整**

**原环评要求：**冷却循环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再经地理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放。

**实际建设：**冷却循环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再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变动情况说明：**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且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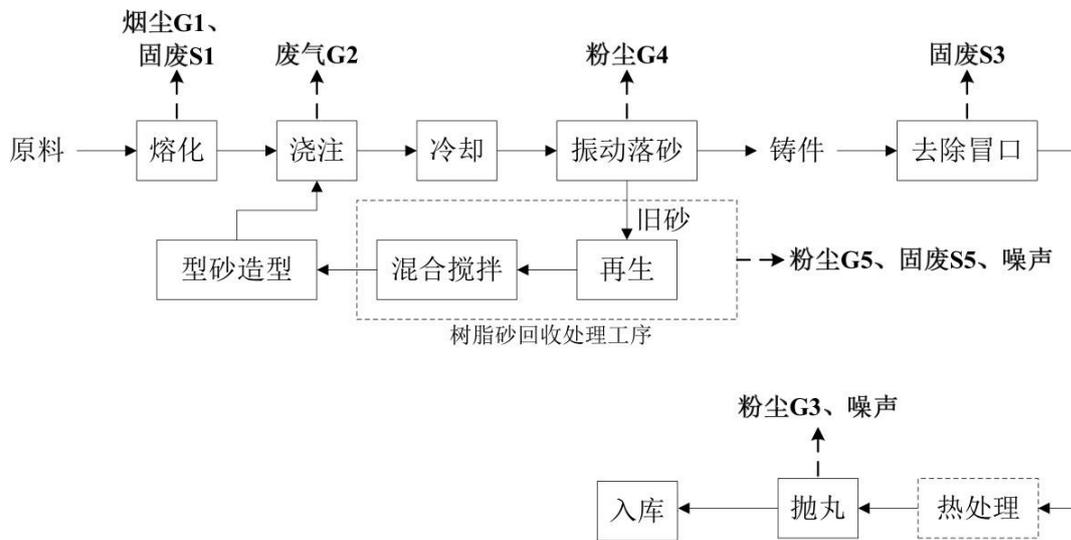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压铸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主要工艺说明：

(1) 熔化浇注

将炉料（生铁、钢材等原料）按一定比例配料后加入中频电炉进行熔化，熔化温度在 1500~1800℃左右。熔化的铁水倒入铁水包内，在将铁水包内铁水由浇铸口倒入铁型箱体内，让箱体内充满铁水，待自然冷却后进行开箱清理。

(2) 开箱清理

将冷却后的铸件从铁型箱体内取出，得到毛坯铸件和铸型，毛坯铸件经抛丸和手工打磨这些后工序后成为成品入库；铸型经清理后得到铁型和废覆膜砂，铁型回收再利用，废覆膜砂合理暂存，定期经厂家全部回收再生处理。

(3) 去除冒口

落砂后，从铸件组浇冒口系统上切除浇冒口边角料，切除的浇冒口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

(4) 热处理

本项目热处理设备为淬火炉，采用电加热的方式。将铸钢件毛坯放入淬火炉内加热到临界温度以上（30~50℃）某一温度，保持一定时间，然后在冷却的操作工艺。其目的是提高硬度、强度、耐磨性，以满足零件的使用性能。该项目淬火温度控制在

800°C左右，该项目淬火加热能源采用电能，保温时间约 50 分钟（保温是为了使工件内外各部分均完成组织转变、碳化物溶解及奥氏体的成分均匀化），不使用淬火剂。经热处理后的铸钢件毛坯采用自然冷却的方式冷却。该工序无废气污染物产生。

#### （5）抛丸

采用抛丸机清理铸件表面、内腔、深槽及盲孔内的砂料。抛丸是将丸料高速抛向到工件表面通过碰撞的方式进行处理一种，该项目抛丸工序在密闭的抛丸机内分批次进行，使用的抛丸介质为钢珠，钢珠通过抛丸机自带的丸料回收装置回收后循环使用，产生的粉尘通过抛丸机自带的除尘设施处理后排放。

#### （6）入库

经抛丸后的产品进入成品库待售。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电炉熔化烟尘、浇注烟尘、抛丸粉尘、落砂粉尘、砂再生粉尘。

(1) 电炉熔化烟尘

环评要求电炉熔化烟尘经移动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实际与环评一致。

(2) 抛丸粉尘

环评要求项目抛丸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实际与环评一致。

(3) 砂再生处理粉尘

环评要求项目砂再生处理粉尘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实际与环评一致。

(4) 浇注烟尘、落砂粉尘等无组织废气

对于项目浇注、落砂等工序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通过车间加强车间通风后，对周围影响较小。实际与环评一致。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循环水以及生活污水。

(1) 冷却循环水

冷却循环水主要来源于中频电炉冷却所产生的废水。

环评要求冷却循环水全部循环回用，不外排，实际与环评一致。

(2)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一级标准后排放。

实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来源于抛丸机、成型机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环评要求项目噪声经相应的降噪措施处理后，通过建筑物门窗、墙壁的吸收以及

阻挡作用，实际与环评一致。具体的降噪措施有：

(1) 从声源上降低噪声是最积极的措施，设备选型考虑尽可能采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如于抛丸机底部应安装减振基础等。

(2) 定期检查、维修设备，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3) 各生产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车间设置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利用建筑物、构筑物形成噪声屏障，阻碍噪声传播。

####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以及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有电炉炉渣、冒口废料、废覆膜砂、废砂、除尘灰、树脂和固化剂包装桶；危险废物有废机油、含油抹布及手套。

(1) 电炉炉渣、冒口废料、废覆膜砂、废砂、除尘灰、树脂和固化剂包装桶

环评要求电炉炉渣、冒口废料、废砂、除尘灰，全部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覆膜砂由原供应商全部回收再生处理；树脂和固化剂包装桶，生产厂家回收处理。实际与环评一致。

(2) 废机油、

环评要求废机油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实际与环评一致。

(3) 含油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

环评要求含油抹布及手套可与生活垃圾一并收集后送县垃圾填埋场处理，实际与环评一致。

#### 5、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 6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实际总投资的比例为 2.4%，详见下表。

表 3-1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分类	污染物	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预计投资(万元)	实际建设情况	实际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气	袋式除尘器、排气筒、油烟净化器	35	袋式除尘器、排气筒、油烟净化器	35
	废水	化粪池、隔油池、地埋式污水处理设备(1套)	8	化粪池、隔油池	5
	噪声	车间封闭、减振基础、采用低噪声设备等	8	车间封闭、减振基础、采用低噪声设备等	9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4	一般固废暂存间	3
收集桶及危废库		3	收集桶及危废库	4	

		垃圾桶	1	垃圾桶	1
	生态	绿化	5	绿化	3

表四报告表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安徽三立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精密铸件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池州市东至县张溪镇土桥村，总投资 2920 万元，占地面积 7012.9m<sup>2</sup>，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总建筑面积 7600 平方米，其中生产厂房 6000 平方米，仓库及生活辅助设施 1600 平方米；购置中频感应电炉、造型设备、浇注系统设备、清理设备、行车、叉车、空压机等设备，同时进行厂区绿化、消防、给排水、环保等公用辅助工程建设。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 万吨精密铸件（其中铸铁件 1.2 万吨、铸钢件 0.8 万吨）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为铸件制造及加工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本），本项目不属于其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且本项目已经在东至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东经信[2017]159 号）；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对照《铸造行业准入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3]年 26 号）中的要求“安徽省新（扩）建铸造企业，其年度生产能力按其所在地区及铸件材质和工艺不同应不低于（表 1 所列）要求的吨位或产值：即铸铁件最低生产能力为 10000 吨/年、铸钢件最低生产能力为 8000t/a，或产值不低于 7000 万元”，因此本项目符合《铸造行业准入条件》中对企业规模的要求。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原东至县环境保护局以东环审（2017）97 号文《关于安徽三立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精密铸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对项目环评报告表予以批复：

一、项目位于东至县张溪镇土桥村，项目占地面积为 7012.09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中频感应电炉、造型设备、浇注系统设备、清理设备、行车、叉车、空压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2 万吨精密铸件（铸铁件 12000t/a,铸钢件 8000t/a）生产能力，总投资 2920 万元，环保投资 64 万元。项目经东经信[2017]159 号文立项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条件有关要求，经研究，我局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二、报告表编制较规范，评价技术方法基本合理，主要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基本可行，可作为工程设计、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和环保部门进行监督管理的依据。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

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再经地理式污水处理系统设备达标后排放。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重点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采用先进设备，提高设备的密封性，强化生产管理，按有关规范配套车间强制排风系统，减少无组织粉尘的产生和排放，确保无组织排放达标。中频电炉烟尘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4台电炉共用1套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砂再生处理工序粉尘、抛丸粉尘（2台抛丸机共用）经袋式除尘器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为铸造车间边界外的100m范围内。

3、通过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有关标准要求。

4、加强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和处置。严格按照有关规范，建设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厂内暂存设施。中频电炉炉渣、切割浇冒口产生的废料、砂再生处理产生的废砂、机械加工产生的废边角料、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开箱清理工序产生的废覆膜砂由厂家回收处理；含油抹布、手套等豁免类危险废物可与生活垃圾一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切削液和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规范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5、严格落实环境保护责任制。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安排专门人员负责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台账和环保档案建设，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连续达标。

四、请张溪镇人民政府严格辖区内企业卫生防护距离管控，该厂大气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点、学校、医院等敏感点。

五、请县环境监察大队加强项目事中事后监管。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配套污染防治措施建设。项目建成后，须严格依据有关规定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营。

表四（续）环评及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要求	审批决定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p>项目总投资 2920 万元，项目总占地 7012.9 平方米，本项目系安徽省三禾机械有限公司闲置的土地及厂房，项目总建筑面积 7600 平方米（租赁厂房 6200 平方米，新建 1400 平方米），其中生产厂房 6000 平方米，仓库及生活辅助设施 1600 平方米；购置中频感应电炉、造型设备、浇注系统设备、清理设备、行车、叉车、空压机等设备，同时进行厂区绿化、消防、给排水、环保等公用辅助工程建设。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 万吨精密铸件的生产能力。</p>	<p>项目位于东至县张溪镇土桥村，项目占地面积为 7012.09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中频感应电炉、造型设备、浇注系统设备、清理设备、行车、叉车、空压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2 万吨精密铸件（铸铁件 12000t/a, 铸钢件 8000t/a）生产能力，总投资 2920 万元，环保投资 64 万元。项目经东经信[2017]159 号文立项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条件有关要求。</p>	<p>已落实 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项目总占地 7012.9 平方米，本项目系安徽省三禾机械有限公司闲置的土地及厂房；购置中频感应电炉、造型设备、浇注系统设备、清理设备、行车、叉车、空压机等设备，同时进行厂区绿化、消防、给排水、环保等公用辅助工程建设。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 万吨精密铸件的生产能力。</p>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p>项目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暗管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地理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后排放。</p>	<p>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再经地理式污水处理系统设备达标后排放。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p>	<p>已落实 项目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p>
声污染防治措施	<p>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均布置于车间内，采用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p>	<p>通过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有关标准要求。</p>	<p>已落实 优选低噪声、低能耗的设备，未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淘汰设备。通过采取封闭隔声、设备内置、基础减振、加强设备保养维护等措施，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a 类区排放标准。</p>

类别	环评要求	审批决定	落实情况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p>中频电炉熔化工序产生烟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排气筒排放；砂再生处理工序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抛丸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经1根15m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无组织粉尘，项目尽可能的选用较为先进的设备，提高设备的密封性，减少无组织粉尘的产生；强化生产管理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p>	<p>重点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采用先进设备，提高设备的密封性，强化生产管理，按有关规范配套车间强制排风系统，减少无组织粉尘的产生和排放，确保无组织排放达标。中频电炉烟尘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4台电炉共用1套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砂再生处理工序粉尘、抛丸粉尘（2台抛丸机共用）经袋式除尘器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为铸造车间边界外的100m范围内。</p>	<p>已落实 中频电炉熔化工序产生烟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排气筒排放；砂再生处理工序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抛丸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经1根15m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无组织粉尘，项目尽可能的选用较为先进的设备，提高设备的密封性，减少无组织粉尘的产生；强化生产管理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p>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p>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中频电炉炉渣、切割浇冒口产生的废料、砂再生处理产生的废砂、机械加工产生的废边角料、除尘灰、废切削液和废机油、含油抹布、手套和生活垃圾。</p> <p>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中频电炉炉渣、切割浇冒口产生的废料、砂再生处理产生的废砂、机械加工产生的废边角料、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覆膜砂由厂家回收。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送县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切削液和废机油，要求企业妥善收集后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p>	<p>加强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和处置。严格按照有关规范，建设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厂内暂存设施。中频电炉炉渣、切割浇冒口产生的废料、砂再生处理产生的废砂、机械加工产生的废边角料、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开箱清理工序产生的废覆膜砂由厂家回收处理；含油抹布、手套等豁免类危险废物可与生活垃圾一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切削液和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规范固体废物管理台账。</p>	<p>已落实 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机加工生产线后期建设，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中频电炉炉渣、切割浇冒口产生的废料、砂再生处理产生的废砂、除尘灰、废切削液和废机油、含油抹布、手套和生活垃圾。中频电炉炉渣、切割浇冒口产生的废料、砂再生处理产生的废砂、机械加工产生的废边角料、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覆膜砂由厂家回收。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送县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要求企业妥善收集后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p>

表五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及主要仪器设备

本项目验收现场监测和样品分析严格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监测分析方法执行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具体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使用仪器详见下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或最低检测浓度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PX125DZH 电子天平	20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GC-979011 气相色谱仪	0.07mg/m <sup>3</sup>
	颗粒物	环境空气 颗粒物质量浓度测定 重量法 GB/T 39193-2020	FA2104 内校电子天平	/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2、人员能力

根据安徽中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项目验收监测人员均已进行上岗培训，考核合格。

3、质量保证措施

(1)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2) 厂界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为II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0.5 分贝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

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与标准值相差均不大于 0.5，若大于 0.5dB  
 (A) 测试数据无效。

表 5-2 噪声监测质控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单位	标准值	校准日期		仪器显示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声级计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dB(A)	94.0	6月15日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6月16日	测量前	93.9	-0.1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

(1) 有组织排放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情况详见下表：

**表 6-1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排气筒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熔化工序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2 天，每天 3 次
2	砂再生工序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3	抛丸工序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	

(2) 无组织排放

根据建设工程所处地理位置，结合当地当时气象特征和工程污染物排放特点，在该工程厂界外 1 米范围内分别设置监测点，即在上风向设置 1 个监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同时记录上风向参照点气象参数。此外，本次监测还对生产车间外进行无组织监测，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2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及频次
无组织	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2 天，每天 3 次

**2、噪声监测**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 6-3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1	噪声	厂界四周	$L_{Aeq}$	昼间 1 次，监测 2 天	

### 表七验收工况和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安徽三立铸造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精密铸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工作分别于2023年06月15~16日进行验收监测。根据企业提供的生产工况证明材料（见附件4），监测期间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企业正常生产，监测期间厂区暂存量详见下表。

**表 7-1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序号	产品名称	本阶段产量 (吨/天)	实际产量 (吨/天)	
			2023年6月15日	2023年6月16日
1	铸件	66.67	55.6	52.4
生产负荷 (%)			83.4%	78.6%
平均生产负荷 (%)			81%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气监测结果

##### (1) 无组织监测结果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mg/m<sup>3</sup>**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采样日期		备注
			2023.06.15	2023.06.16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第一次	0.203	0.199	
		第二次	0.201	0.201	
		第三次	0.194	0.208	
厂界下风向1		第一次	0.330	0.327	
		第二次	0.337	0.341	
		第三次	0.342	0.326	
厂界下风向2		第一次	0.342	0.324	
		第二次	0.344	0.313	
		第三次	0.328	0.320	
厂界下风向3		第一次	0.347	0.311	
		第二次	0.341	0.321	
		第三次	0.326	0.312	
取值			0.347	0.326	
执行标准限值			5	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74	1.28	
		第二次	1.82	1.31	
		第三次	1.44	1.37	

厂界下风向 1	第一次	1.96	1.81	
	第二次	1.88	1.65	
	第三次	1.92	1.65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2.23	1.50	
	第二次	2.13	1.77	
	第三次	2.09	1.57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3.07	2.40	
	第二次	3.04	2.10	
	第三次	2.92	2.00	
取值		3.07	2.40	
执行标准限值		10	1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分别为  $0.347\text{mg}/\text{m}^3$ ， $3.07\text{mg}/\text{m}^3$ ，厂界污染物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的标准要求。

#### （2）有组织监测结果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3 熔化工序排气筒（DA001）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取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采样日期		2023年6月15日			2023年6月16日					
采样时段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颗粒物	流速 (m/s)	7.0	6.6	6.4	6.4	6.2	6.5	/	/	/
	标干流量 ( $\text{m}^3/\text{h}$ )	670	634	614	604	583	611	/	/	/
	排放浓度 $\text{mg}/\text{m}^3$	<20	<20	<20	<20	<20	<20	<20	30	达标
	排放速率 $\text{kg}/\text{h}$	/	/	/	/	/	/	/	/	/

由上表可知，监测两日内熔化工序排气筒（DA001）颗粒物浓度未检出，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的标准要求。

**表 7-4 砂再生工序排气筒（DA002）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取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采样日期		2023年6月15日			2023年6月16日					
采样时段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颗粒物 烃	流速 (m/s)	14.4	13.8	13.9	14.2	14.6	14.3	/	/	/
	标干流量 ( $\text{m}^3/\text{h}$ )	5542	5327	5380	5480	5639	5504	/	/	/
	排放浓度 $\text{mg}/\text{m}^3$	<20	<20	<20	<20	<20	<20	<20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
--------------	---	---	---	---	---	---	---	---	---

由上表可知，监测两日内砂再生工序排气筒（DA002）颗粒物浓度未检出，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的标准要求。

**表 7-5 抛丸工序排气筒（DA003）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取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2023年6月15日			2023年6月16日					
采样时段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颗粒物 尘	流速 (m/s)	1.9	2.3	2.0	2.1	2.0	2.2	/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623	1973	1712	1811	1731	1906	/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	<20	<20	<20	<20	<20	<20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

由上表可知，监测两日内抛丸废气排气筒（DA003）颗粒物浓度未检出，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的标准要求。

## 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6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位置	检测日期	昼间
		检测结果 [dB (A)]
厂界东侧	2023.06.15	59
	2023.06.16	59
厂界南侧	2023.06.15	56
	2023.06.16	58
厂界西侧	2023.06.15	59
	2023.06.16	59
厂界北侧	2023.06.15	58
	2023.06.16	59

由监测结果可知：厂界东、南、北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厂界西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a 类区标准。

**建设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项目实施前，进行了该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如下：

该项目于 2017 年 8 月经东至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东经信[2017]159 号）；

2017 年 8 月，委托长沙振华环境保护开发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2 万吨精密锻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7 年 12 月 29 日，原东至县环境保护局以东环审[2017]97 号文对该报告表予以批复；

2018 年 5 月，项目开工建设；

2020 年 8 月 20 日，完成项目排污许可证申报工作；

2023 年 6 月，项目生产线基本建设完成，进入调试阶段；

2023 年 06 月 15 日~16 日，项目开展竣工验收监测。

总量核算：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中废气排放口监测情况，由于颗粒物均未检测，因此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按 10mg/m<sup>3</sup>计；项目年生产时间约 2400h，总量相关核算结果如下：

$$E_{\text{颗粒物}}=[10*670+10*5639+10*1973]*10^{-9}*2400h=0.199t$$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中总量控制要求：颗粒物排放总量不得超过0.417t/a。因此现有工程的排放总量均能够满足环评报告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

项目建设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由公司专职人员负责，已建的环保设施处理能力和处理效果能够满足公司环保要求。

**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中频电炉炉渣、切割浇冒口产生的废料、砂再生处理产生的废砂、废覆膜砂、除尘灰，其中中频电炉炉渣、切割浇冒口产生的废料、砂再生处理产生的废砂、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覆膜砂由厂家回收。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送县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要求企业妥善

收集后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公司对车间和道路外的裸露地面进行了硬化及绿化，防止水土流失。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及有关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成立了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完善的领导机构保证了环保制度的落实。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相关制度，通过这些制度的施行，基本落实了环评中提出的环保措施，保证了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该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保档案管理制度，各类环保档案由专职人员进行管理，并协调与政府、环保等部门的联系。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 1、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生产负荷均符合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符合验收监测条件。这次监测结果可以作为验收的依据。

### 2、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安徽三立铸造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精密铸件项目（阶段性）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2023年6月15日~16日开展竣工验收监测，环境管理检查同步进行。

（1）安徽三立铸造有限公司能够执行“环评”等相关环保制度，“环评”及审批决定中的项目相关内容基本得到落实。

（2）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浓度未检出，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的标准要求；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分别为 $0.347\text{mg}/\text{m}^3$ ， $3.07\text{mg}/\text{m}^3$ ，厂界污染物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的标准要求。

（3）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南、北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厂界西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a类区标准。

（4）公司的固废已进行分类收集处理，中频电炉炉渣、切割浇冒口产生的废料、砂再生处理产生的废砂、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覆膜砂由厂家回收。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送县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要求企业妥善收集后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 3、总结论

根据环境影响监测结果分析，安徽三立铸造有限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有效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基本落实了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中要求的生态保护和污染控制措施，建议安徽三立铸造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精密铸件项目（阶段性）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4、建议和要求

(1) 建议污染治理设施设专人管理，定期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维护管理，确保废气等稳定达标排放；设置规范化标识、标牌。

(2) 完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废气处理系统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工作，完善废气处理设施标识牌，做好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台账。

(3) 加强车间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的管理。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环保建设内容		治理效果	实际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熔化工序排气筒	袋式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1套）	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的标准要求	已落实，熔化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砂再生工序排气筒	袋式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1套）		已落实，砂再生工序粉尘通过集气管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抛丸工序排气筒	袋式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1套）		已落实，抛丸工序粉尘通过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粪池、隔油池、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1套）	不排放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声环境	机械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车间内布置，基础减振等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4a类标准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项目厂界噪声满足GB12348-2008中2、4a类标准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集中外售综合利用，或厂家回收等	委托处置、不排放	已落实，一般固废暂存间，集中外售综合利用，或厂家回收等
	生活垃圾	垃圾桶	委托处置、不排放	已落实
	危险废物	设危废库10m <sup>2</sup>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处置、不排放	已落实，危废库10m <sup>2</sup> ，委托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生态保护措施	绿化		/	已落实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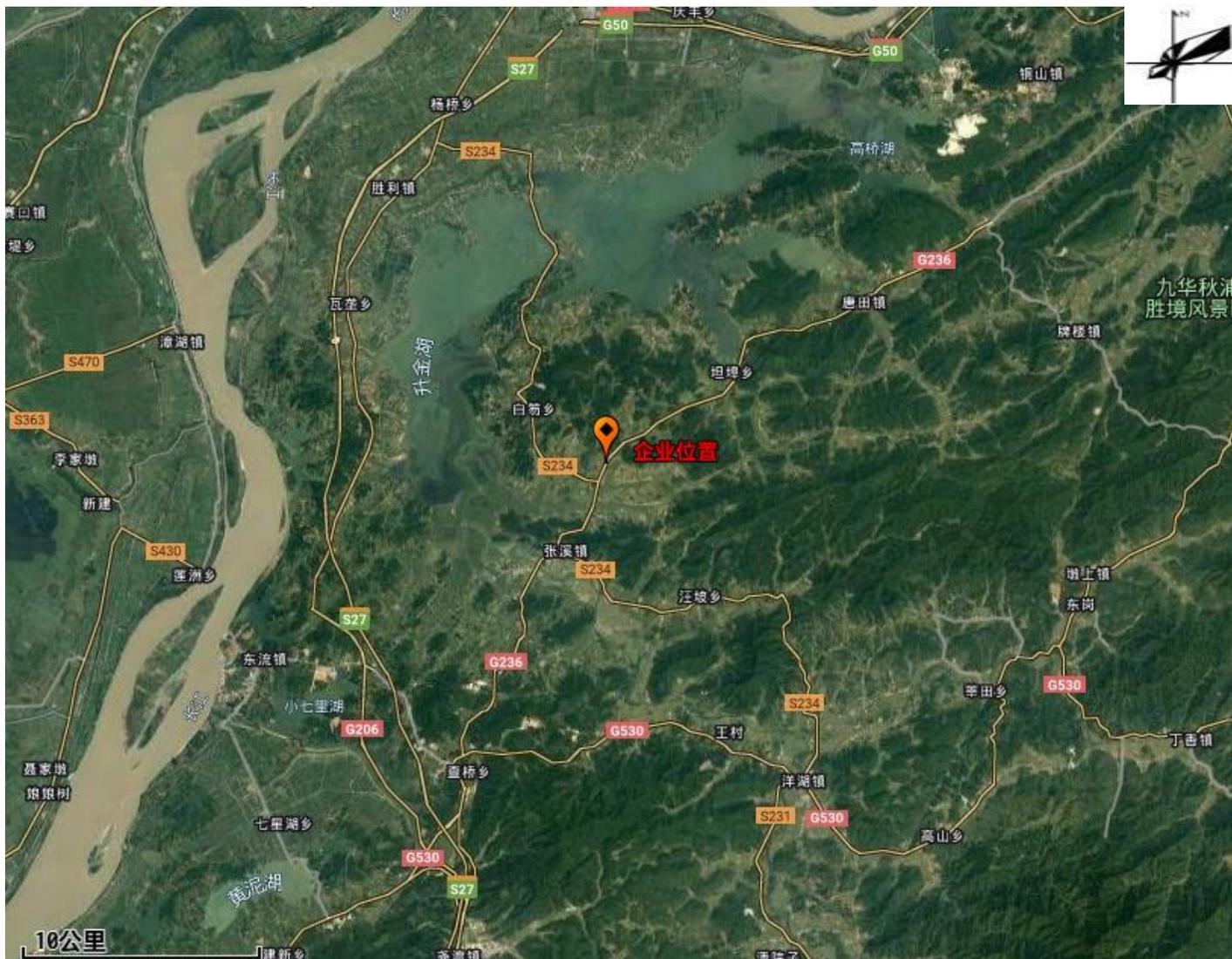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三立铸造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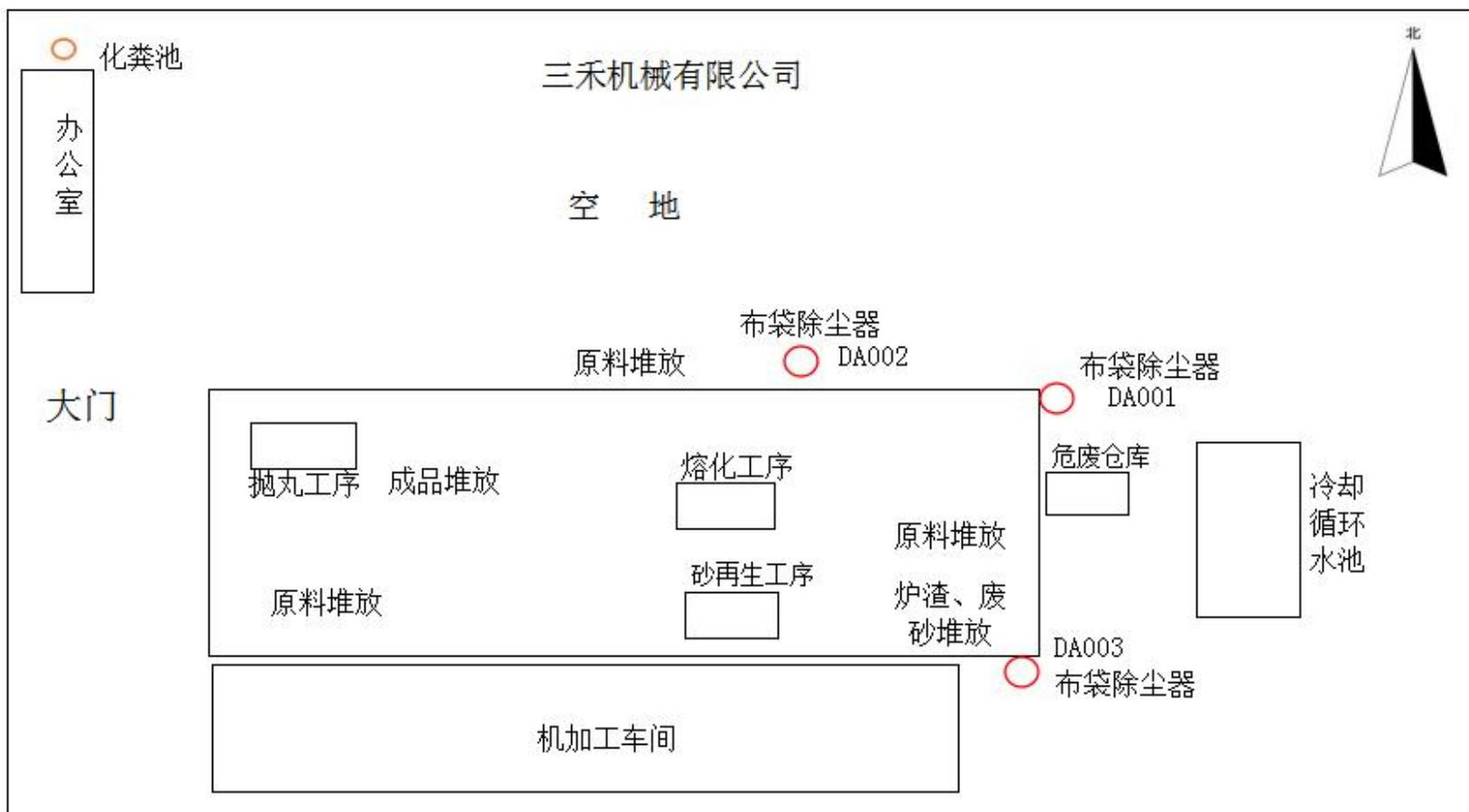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2万吨精密铸件项目			项目代码	东经信[2017]159号				建设地点	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张溪镇土桥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91 黑色金属铸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7.082144°，北纬 30.29996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万吨精密铸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万吨精密铸件				环评单位	长沙振华环境保护开发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东至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东环审[2017]97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年5月			竣工日期	2023年5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8月20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721MA2NPFKN4U001W			
	验收单位	安徽观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中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9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	64				所占比例（%）	2.19%			
	实际总投资	2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	60				所占比例（%）	2.4%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	35	噪声治理（万	9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8	绿化及生态（万元）	3	其他（万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小时				
运营单位		安徽三立铸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41721MA2NPFKN4U	验收时间		2023.6.15~16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30			0.199	0.417			0.199	0.417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NMHC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殷  
查  
路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委托书

安徽观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单位需对年产2万吨精密铸件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特委托贵单位对我公司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编制。

特此委托！

承诺单位（盖章）：安徽三立铸造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0日

# 东至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东环审（2017）97号

## 关于安徽三立铸造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精密铸件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三立铸造有限公司：

报来《安徽三立铸造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精密铸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依据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经2017年12月19日局建设项目审批领导小组会议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东至县张溪镇土桥村，项目占地面积为7012.09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中频感应电炉、造型设备、浇注系统设备、清理设备、行车、叉车、空压机等设备，形成年产2万吨精密铸件（铸铁件12000t/a，铸钢件8000t/a）生产能力，总投资2920万元，环保投资64万元。项目经东经信[2017]159号文立项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条件有关要求，经研究，我局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电炉炉渣、切割浇冒口产生的废料、砂再生处理产生的废砂、机械加工产生的废边角料、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开箱清理工序产生的废覆膜砂由厂家回收处理；含油抹布、手套等豁免类危险废物可与生活垃圾一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切削液和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规范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5、严格落实环境保护责任制。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安排专门人员负责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台账和环保档案建设，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连续达标。

四、请张溪镇人民政府严格辖区内企业卫生防护距离管控，该厂大气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点、学校、医院等敏感点。

五、请县环境监察大队加强项目事中事后监管。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配套污染防治措施建设。项目建成后，须严格依据有关规定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营。



抄送：张溪镇人民政府，县环境监察大队

二、报告表编制较规范，评价技术方法基本合理，主要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基本可行，可作为工程设计、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和环保部门进行监督管理的依据。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再经埋地式污水处理系统设备达标后排放。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重点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采用先进设备，提高设备的密封性，强化生产管理，按有关规范配套车间强制排风系统，减少无组织粉尘的产生和排放，确保无组织排放达标。中频电炉烟尘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4台电炉共用1套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砂再生处理工序粉尘、抛丸粉尘（2台抛丸机共用）经袋式除尘器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为铸造车间边界外的100m范围内。

3、通过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有关标准要求。

4、加强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和处置。严格按照有关规范，建设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厂内暂存设施。中频

# 附件3验收监测报告

201212051747

安徽中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Zhongpi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ZPTT-2306152

项目名称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安徽三立铸造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单位名称: 安徽中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宜秀区筑梦新区 A4 楼 6 层  
检测单位电话: 0556-5201502  
检测单位网址: [www.ahzpicjs.com](http://www.ahzpicjs.com)

## 说 明

- 1、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并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涂改无效；骑缝处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不得被除委托单位以外的机构和个人使用；不得作广告宣传用。
- 3、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的检验检测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仅供参考。
- 4、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5、委托单位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诉，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 6、本公司对委托单位的检测数据及其他相关资料严格保密，决不利用委托单位的技术和资料从事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以维护委托单位的合法权益。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实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 一、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名称	安徽三立铸造有限公司
	联系人	徐湘
	联系电话	13866808776
受检单位	名称	安徽三立铸造有限公司
	地址	张溪镇土桥村
	项目名称	验收检测
样品来源	现场检测	
采样人员	许伟民、涂品鑫	
采样日期	2023年6月15日-6月16日	
检测日期	2023年6月15日-6月20日	

编制 查陶莹

查陶莹

审核 魏悠然

魏悠然

签发 金建

金建

签发日期

2023年6月26日

## 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2-1

采样日期			6月15日			
检测点位			上风向	下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检测项目	单位	频次				
颗粒物	mg/m <sup>3</sup>	第一次	0.203	0.330	0.342	0.347
		第二次	0.201	0.337	0.344	0.341
		第三次	0.194	0.342	0.328	0.326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第一次	1.74	1.96	2.23	3.07
		第二次	1.82	1.88	2.13	3.04
		第三次	1.44	1.92	2.09	2.92

备注: "<"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 检出限详见检测依据表。

表 2-2

采样日期			6月16日			
检测点位			上风向	下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检测项目	单位	频次				
颗粒物	mg/m <sup>3</sup>	第一次	0.199	0.327	0.324	0.311
		第二次	0.201	0.341	0.313	0.321
		第三次	0.208	0.326	0.320	0.312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第一次	1.28	1.81	1.50	2.40
		第二次	1.31	1.65	1.77	2.10
		第三次	1.37	1.65	1.57	2.00

备注: "<"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 检出限详见检测依据表。

## 三、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3-1

采样日期		6月15日			6月16日		
检测点位		DA001 熔化工序排气筒监测口					
烟囱高度		15米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温度	°C	39.6	38.9	38.4	41.7	42.3	42.3
流速	m/s	7.0	6.6	6.4	6.4	6.2	6.5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670	634	614	604	583	611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0	<20	<20	<20	<2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备注：“<”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检出限详见检测依据表。

表 3-2

采样日期		6月15日			6月16日		
检测点位		DA002 砂再生工序排气筒监测口					
烟囱高度		15米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温度	°C	37.2	36.6	35.9	33.9	34.1	34.4
流速	m/s	14.4	13.8	13.9	14.2	14.6	14.3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542	5327	5380	5480	5639	5504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	<20	<20	<20	<2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备注：“<”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检出限详见检测依据表。

表 3-3

采样日期		6月15日			6月16日		
检测点位		DA003 抛丸工序排气筒监测口					
烟囱高度		15米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温度	°C	40.7	40.2	40.7	34.6	34.2	33.3
流速	m/s	1.9	2.3	2.0	2.1	2.0	2.2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623	1973	1712	1811	1731	1906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	<20	<20	<20	<2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备注: “<”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 检出限详见检测依据表。

## 四、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表 4-1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6月15日		6月16日	
			测量时间	结果	测量时间	结果
N1	厂界东侧	生产	昼间	59	昼间	59
N2	厂界南侧	生产		56		58
N3	厂界西侧	生产、交通		59		59
N4	厂界北侧	生产		58		59

## 五、检测气象条件

检测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6月15日	晴	西北风	1.8~1.9	32.1~32.4	100.1~100.3
6月16日	晴	东北风	1.8~2.0	27.3~28.1	99.1~1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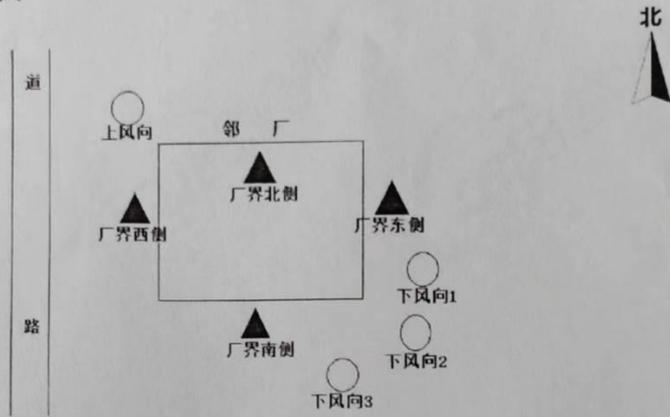
## 六、检测依据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或最低检测浓度	单位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颗粒物质量浓度测定 重量法》 GB/T 39193-2020	/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	mg/m <sup>3</sup>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20	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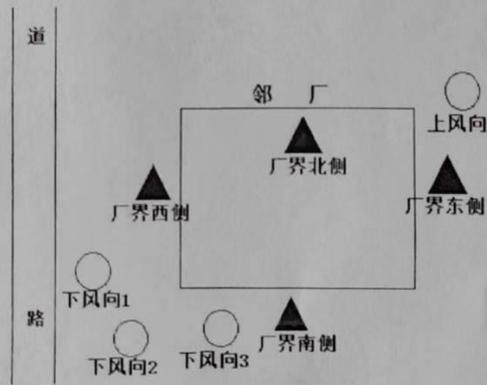
## 七、主要检测设备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ZPTT-MA-002	气相色谱仪(FID1 检测器)	GC-9790II	HF22AX035820001	2024.08.04	
	气相色谱仪(FID2 检测器)		HF22AX035820002	2024.08.04	
ZPTT-MA-008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PX125DZH	HF22AX035820059	2023.08.04	
ZPTT-MA-00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2104	HF22AX035820056	2023.08.04	
ZPTT-MB-05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2 级	LX2022B-007816	2023.08.25	
ZPTT-MB-045	手持式气象站	FB-10	温湿度	HF22AA044850023	2023.08.05
			大气压	HF22AA044850019	2023.08.05
			风速	HF22AA044850015	2023.08.05

### 八、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3年6月15日检测点位图



2023年6月16日检测点位图

注: ▲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报告结束\*\*

## 附件4生产工况证明

### 项目验收监测两日工况证明

根据2023年6月15日~2023年6月16日的运行记录，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详见表1。

表 1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序号	产品名称	本阶段产量 (吨/天)	实际产量 (吨/天)	
			2023年6月15日	2023年6月16日
1	铸件	66.67	55.6	52.4
生产负荷 (%)			83.4%	78.6%
平均生产负荷 (%)			81%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6月15日~16日监测时平均生产负荷为81%。该项目生产工况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额定生产负荷75%以上的要求。

特此证明。

安徽三立铸造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0日

附件5排污许可证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41721MA2NPFKN4U001W

单位名称：安徽三立铸造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至县张溪镇土桥村

法定代表人：徐湘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东至县张溪镇土桥村

行业类别：黑色金属铸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721MA2NPFKN4U

有效期限：自2020年08月20日至2023年08月19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池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0年08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池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 附件6成立环保领导小组的通知

### 关于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的通知

公司全体员工：

为了更好的完成三废治理工作，根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精神，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负责本厂环保相关事项。

组长：徐湘

组员：李郑双、余良清、徐良贵、曹向舟

安徽三立铸造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日

## 附件7环保制度

# 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一、 目的

为进一步落实企业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颁布的环保法律法规，切实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规范企业员工的环保行为，提高企业的环保工作水平。根据国家法律及安徽省市区环保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我公司《职工奖惩条例》的基础上，修订本制度。

### 二、 范围

凡我公司所属的生产车间、职能部门、均在该制度管理范围之内。

### 三、 职责

1、 公司成立安环部，负责公司环保管理和环保技术监督工作。总经理任安环部主管，副总经理任副主管，各单位一级主管是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办公室设在厂长办公室。

2、 组织公司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做好环保资料的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监管部门汇报。

3、 财务部负责根据管理结果实施环保考核的扣款。

4、 其他管理部门均可对安环部环境保护、环境风险考核的实施过程进行监督。

5、 其他各部门负责本部门环境保护及环境风险活动的管理，接受安环部、事业部对环境保护及环境风险的整改要求和考核。并对本部门违反管理规定的人员进行考核。

### 四、 定义

“异常”是指生产过程中发生的超标排放、无组织排放、环保设备停运、固废危废处理不当，等影响环境的情况。

“环境污染事故”是在生产过程中，因管理、操作、施工不当、工艺控制、设备装置原因或其他因素，造成公司内部环境和周边环境污染的事故。

“现场管理”这里是指用科学的标准和方法对生产现场各生产要素，包括

人、机（设备、工具、工位器具）、料（原材料）、法（加工、检测方法）、环（环境）、信（信息）等进行合理有效的计划、组织、协调、控制和检测，使其处于良好的结合状态，以达到优质、高效、清洁、均衡、环保、文明生产的目的。

## 五、考核项目及内容

考核项目为综合管理、污染物排放监督、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环保举报投诉等。

## 六、考核形式

考核检查的方式有日常巡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和上级管理部门督查，根据检查情况进行评分，评分作为公司《职工奖惩条例》中嘉奖内容的重要参考依据，并对检查中发现的不规范行为进行罚款。

## 七、考核办法

### （一）综合管理考核

1、各部门、车间应建立健全以主管为第一责任人的内部环保管理体系，及时、认真填写各项环保台账，安环部进行定期检查，台账记录不符合要求，对该部门当班责任人罚款 10-50 元。

2、各部门、车间应建立健全以主管为第一责任人的现场管理体系，按照公司的管理制度，开展生产现场规范化管理工作，有安环部进行检查，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对该部门当班责任人罚款 10-50 元。

3、各车间、部门应定期开展环境隐患自查工作，建立健全环境隐患排查制度，并对发现的隐患进行“五落实”整改，确保环境安全达标。

4、公司或上级管理部门检查中发现的环保问题，需由安环部下达“环保隐患整改通知单”，经总经理批准后下发责任部门，责任部门需及时整改。无正当理由延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视情节严重程度对责任部门罚款 100-500 元。

### （二）污染物排放考核

#### 1、废气排放考核

1) 车间应加强对生产设备和废气治理设施的巡检，对生产废气的排放进行严格控制，除突发情况外废气不得随意直排。发现直排一次，对责任车间罚款 100-500 元。

2) 生产车间作为产污单位, 应承担污染治理的主体责任, 确保责任区域内废气达标排放, 废气排放口污染因子被环保主管部门检测超标并造成重大影响的, 对该生产车间罚款 200-2000 元。

## 2、废弃物管理的考核

1) 各部门、车间对产生废弃物的治理负有主体责任, 严格按照项目环评及公司固废管理规定要求进行处置, 无特殊原因不按照要求处置废弃物的, 对责任单位罚款 100-500 元。

2) 对委外处置危险废物, 处置单位反馈的整改信息, 有公司安环部起草“整改通知单”, 经总经理批准后下发给责任部门, 责任部门需及时整改。无正当理由延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 视情节严重程度对责任部门罚款 100-500 元。

## (三)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考核

1) 车间应安排专职或兼职人员做好环保设备、设施的运行巡检工作, 并按照规定填写巡检记录, 确保设备、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未按照规定进行巡检或记录填写不规范, 发现一次对责任人罚款 20 元。

2) 环保设备、设施发现异常, 所在部门必须及时组织检修, 并向公司领导和安环部汇报。内部力量不能处理的, 请示公司领导外协处置。对环保设备设施的异常情况不予以积极处置造成恶劣影响, 对责任车间罚款 200-1000 元。

## (三) 环保举报或者投诉考核

1、如出现环保举报或投诉事件, 由安环部对举报或投诉内容的进行调查, 各部门必须全力配合。一经查实因失职所造成, 对责任部门罚款 100-500 元; 一经查实属于恶意举报或者投诉, 对当事人罚款 500 元并停职学习。

## 八、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给予一次性奖励 50-500 元:

1、全面落实环保责任制, 单位环保指标得到有效控制, 经考核取得优异成绩的;

2、在环保管理、竞赛等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的;

3、严格执行环保规章制度, 在制止和纠正违章作业、违章指挥上坚持原则, 对环保作出特殊贡献者;

4、精心操作, 保持生产稳定, 认真执行巡回检查制度, 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成绩显著者;

- 5、对公司环保制度提出修改性意见，经研究被采纳者。
- 6、对生产工艺提出调整建议，经落实有效降低“三废”产生量的。
- 7、对于及时发现、避免重大事故或在事故初期处理果断、及时，奋勇抢救人员和企业财产，防止事故蔓延、扩大、减少事故损失贡献突出者。